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晋市环（泽）罚告字（2024）04号

山西大通铸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52575409324X3

地 址：泽州县川底镇和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*平

2023年11月13日，生态环境部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组现场检查时发现，山西大通铸业有限公司正在生产，监测平台宽度及护栏高度不符合规范要求，采样管未敷设桥架，全流程管路未经过采样探头末端的管路及滤芯。

2023年12月22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执法人员谢劲松（04050015256）、丁宁（04050015044）对你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核查，经核查，问题属实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证据一：2023年12月22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3年12月22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三：2023年12月22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四：2023年12月22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、验收

批复、排污许可证，证明当事人的相关手续情况；

证据五：2023年12月22日现场提供的产量报表、人员情况说明，证明当事人的企业规模情况；

证据六：2024年1月15日提供的整改报告，证明当事人已整改。

你单位全流程管路未经过采样探头末端的管路及滤芯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条第三项之规定，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Q-8的要求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。

根据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违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罚款幅度裁定表

联系人：段 斌

电 话：2022718

地 址：晋城市中原街东街409号

邮政编码：048026



违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罚款幅度裁定

序号	裁量要求			判定标准		建议
	要素	具体条件	构成比例	程度	百分值 (X)	
1	违法事实情节	违法行为类型	30%	未按照规定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	$5\% \leq X \leq 10\%$	8%
		废气去向	10%	工业区和其他地区	$1\% \leq X \leq 5\%$	3%
		废气类别	10%	工业废气(含粉尘)、工地扬尘	7%	7%
		违法行为持续时间	5%	不足5天	3%	3%
		环境监管单位类别	5%	环境监管重点单位	$3\% < X \leq 5\%$	4%
2	整改情况	是否及时进行整改	10%	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全面整改	0	0
3	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	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	20%	轻微(1级)	$1\% \leq X \leq 5\%$	3%
4	经济承受程度	企业规模大小	5%	中型企事业单位	0	0
5	地区差异	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	5%	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,裁量比例数值(加减5%)	$-5\% \leq X \leq 5\%$	0
合计				百分值		28%
				罚款金额		5.6万元

计算方法:

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,罚款金额按“千”取整。

